

新管局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新疆民航主体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新疆空管局，通用航空企业，航空服务保障公司，航空公司基地、营业部，通用机场公司，管理局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凝聚专业技术人才、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了《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暂行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民航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评审组织、统一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做好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以下简称“中级职称评审”),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2019年第40号令)、《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民航人发〔2009〕107号)、《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民航发〔2019〕5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民航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职改办公室)批准,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开展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及运行和通用航空等三个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管理局人事科教处是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中级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经民航新疆管理局民航工程技术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表明已具备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作为聘任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五条 通过中级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管理局核发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职称证书。

第二章 中级评委会

第六条 管理局按照规定向民航局职改办公室申请组建中级评委会，中级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七条 中级评委会评委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换届或期内人员组成需调整的，报民航局职改办公室批准。

评委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3 人。

第八条 管理局可探索建立评委专家库（评委库），由职称工作部门负责评委库的综合管理工作，对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综合考虑入库评委的职称、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

第三章 材料申报

第九条 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每年提前公布本年度中级职

称申报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第十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齐全、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第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在正式上报评审材料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向管理局出具委托评审函。

第十四条 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负责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的接收、初审。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出具委托评审函的；
- （二）非本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范围的；
- （三）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
- （四）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的；
- （五）已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超岗位职数申报的；

(六) 其他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中级评委会以召开评审会议的形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本系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委不得少于 50%，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可视情安排若干名备选委员。评审会议主要程序包括：评委学习相关评审条件和政策；介绍申报情况；评委阅读申报材料；评审；表决；宣布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中级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八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可按学科或专业设置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

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中级评委会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写明评审结论，由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应当全程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审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参加评审的评委签名后归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应当对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廉政和保密教育，签订廉政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三条 经中级评委会表决未通过的人员，当年度不得重复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再次申报评审时须提供能反映本人水平的新材料。

第五章 资格确认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管理局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的通过人员，由管理局确认资格，并抄报民航局职改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根据资格确认结果，管理局发放民航主体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清退相关归档材料至相关单位。

第六章 职称转评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的（专业），应当进行转评。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

申请转评人员应提交岗位变动后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业绩情况等材料，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有关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九条 从机关调入或转业安置到新疆民航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须工作满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人员，按照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申报中级职称。

第七章 评审费用

第三十条 按照民航主体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遵循“以支定收”的原则，中级职称申报人员须每人缴纳评审费用

400 元。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收取后缴至管理局。

第三十一条 评审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召开评审会议、发放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制作职称资格证书、采购职称评审相关办公用品及职称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费用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400 元（税后）。评审会议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费用标准按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员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上会评审的，可退还评审费；已参加会议评审但未通过的人员，评审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四条 职称申报人员应按照申报要求如实、规范地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且三年内不得再参加评审：

-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
-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 （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管理局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 3 年。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问题不予纠正、隐瞒不报或对材料审核存在严重过失的，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级评委会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跨越权限和范围评审。参会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熟练掌握评审条件和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会议期间和会后均不得答复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也不得接收非正式渠道的申报材料。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九条 凡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资历为任职年限，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办法如下：

（一）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

（二）大、中专毕业生考核确认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或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三）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条 通过中级评委会评审后，获取资格时间自满足资格条件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航新疆管理局人事科教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新管局发〔2006〕190号）废止。

附件：1. 新疆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条件

2. 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板

新疆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民航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新时代民航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民航局有关规定，结合新疆民航中级职称评审的实际，制定本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新疆民用航空工程技术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及运行和通用航空三个专业。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范围

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初始及持续适航管理、应用技术与开发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机场工程及运行：从事民航机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施工建设、安全运行、生产保障和专用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通用航空：在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人工影响天气等通用航空领域从事设备研制与检测、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研究开发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四条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符合本评价条件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本评价条件是民航新疆管理局民航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依据。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可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和英语水平要求，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德才兼备，爱岗敬业。

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作风端正。

第八条 须为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与任职资格相当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水平，能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第九条 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或近5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第十条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的人员，还应符合相关专业对外语应用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熟悉掌握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知识和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民航工程技术理论知识。

(二)了解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程序。

(三)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不断吸取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第三章 专业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工作能力强，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独立完成任务并较好地解决本专业常见的技术问题。

(二)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生产或技术管理的工作经历，参与过相关工程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实施，有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具有组织、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额定人员）。

(二) 参加完成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九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三) 在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通用航空等工作岗位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较显著效益，并且获得相关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四) 解决过关键技术问题或处理过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得当、效果显著，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贡献，并且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

(五) 撰写过为解决本领域复杂技术问题的论文、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相关的时间计算除明确规定外，均截止至评审申报当年年底。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所指“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民航新疆管理局人事科教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板一

委托评审函

民航新疆管理局人事科教处：

根据民航主体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相关规定，我集团公司（单位）_____年度有_____人申报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特委托民航新疆管理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申报材料已按要求报送，请予以评审。

此次推荐申报中级相关专业_____人，其中：

现有_____专业：_____人，此次申报该专业：_____人；

现有_____专业：_____人，此次申报该专业：_____人；

.....

花名册附后。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板二

申报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人员花名册

委托单位(公章):

系列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在 单位	学历	毕业 时间	学位	取得 时间	所学 专业	从事 专业	现有专 业职务 或名称	取得 时间	申报 职务	备注

附件 2 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板三

申报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报送材料清单

(二〇 年度)

姓名: 申报系列: 申报职务资格: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1	新疆民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学历、资格证书、聘书、外语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著作、论文、译著、研究成果、技术报告以及符合条件规定的其他能证明论文水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4	项目结题结项材料、科研成果投入使用证明、获奖证明、效益水平证明及其他能证明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的材料复印件			
5	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所在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报送时间:

附件 2 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板四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8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10-12 页由基层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六、此表为一般范本，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两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民航新疆管理局的处理。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处 寸 彩 色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							
中专 (技校) 及以上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二)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三)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四）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按照《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对工程师工作业绩、成果的要求是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额定人员）；
2. 参加完成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九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3. 在空中交通管理、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通用航空等工作岗位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较显著效益，并且获得相关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4. 解决过关键技术问题或处理过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得当、效果显著，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作出贡献，并且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
5. 撰写过为解决本领域复杂技术问题的论文、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受到同行专家认可（论文、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填入本表第（五）项中）。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五)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六)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 型 (年 度 或 任 期)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注：任职考核情况指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或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

(八) 评审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_____年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评审，该同志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具备 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民航新 疆管理 局人事 (职称) 管理部 门审批 意见	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板五

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历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年度考核结果 (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或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												
身体健康状况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实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主要论文著作						
	1					业务获奖情况						
	2											
	3											
	4						英语水平	基层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5											
	6											
7												

填写说明: 1.申报人须填写本表, 每人一式20份, 不另附纸; 2.“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 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取得2种以上学历(学位)的, 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年度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填表人：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何 专业技 术资格	继续 教育 情况	任期 考核	联系方式	备注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 时间	聘任 时间					

抄送：管理局党办、工会办。

民航新疆管理局人教处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